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陈光中 徐静村 主编

(修订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修订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陈光中 徐静村

副主编 卞建林 宋英辉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叶 青

宋英辉 杨旺年

徐静村 谢佑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陈光中 徐静村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5620-2114-7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IV.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0690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韩思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 16 开本 27.25 印张 510 千字  
2002 年 7 月修订二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14-7/D·2074  
印数:0 001-8 000 定价:26.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静村**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宋英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佑平**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姚莉** 中南政法学院教授

**叶青**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杨旺年**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

## 新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统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已成为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首选的主力教材，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应。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材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教材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材编写的一种规律。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主干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主干课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5 月

## 修订版说明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全面培养法律专业人才，根据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我们依据立法的变化，对 1999 年推出的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全套教材进行逐门修订更新，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该套修订教材既保留了原书具有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又进一步注意了每一学科的基本理论及基础知识的发展性和连贯性，同时更加广泛地吸收了国内外的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充实了大量新的信息，使该套教材从内容到体例更加完善。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7 月

##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14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及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陈光中、徐静村任主编,卞建林、宋英辉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撰稿分工如下:

陈光中 第一章、第二十八章

徐静村 第二章第二节、第四章

卞建林 第二章第一节、第五章、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宋英辉 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谢佑平 第四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叶 青 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姚 莉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

杨旺年 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五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7月

D712-109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                             |      |
|-----------------------------|------|
| <b>第一章 概述</b> .....         | (3)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3)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7)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8)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任务和作用 .....  | (9)  |
| <b>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b> ..... | (15) |
|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 (15) |
|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 (25) |
| <b>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b> ..... | (37)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            | (37)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            | (38)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            | (40)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价值 .....            | (41) |
|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 .....            | (43) |
|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 .....            | (45) |

## 第二编 总 论

|                             |      |
|-----------------------------|------|
| <b>第四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b> ..... | (49) |
| 第一节 专门机关 .....              | (49) |
|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 (57) |



|                         |       |
|-------------------------|-------|
| <b>第五章 基本原则</b>         | (66)  |
| 第一节 概述                  | (66)  |
|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 (73)  |
|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 (74)  |
|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75)  |
| 第五节 依靠群众                | (77)  |
|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79)  |
| 第七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80)  |
| 第八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82)  |
|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84)  |
| 第十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85)  |
| 第十一节 审判公开               | (86)  |
| 第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87)  |
| 第十三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 (88)  |
|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89)  |
| 第十五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90)  |
|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91)  |
| <b>第六章 管辖</b>           | (93)  |
|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93)  |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94)  |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98)  |
| <b>第七章 回避</b>           | (104) |
|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 (104) |
|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人员          | (105) |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07) |
| <b>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b>        | (109) |
|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 (109) |
|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113) |
| 第三节 刑事代理                | (123) |
| <b>第九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b>    | (129) |
|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129)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34) |

|                              |              |
|------------------------------|--------------|
|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 (144)        |
| <b>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b>     | <b>(152)</b> |
| 第一节 物证、书证 .....              | (153)        |
| 第二节 证人证言 .....               | (156)        |
|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              | (160)        |
|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    | (161)        |
| 第五节 鉴定结论 .....               | (164)        |
|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            | (165)        |
| 第七节 视听资料 .....               | (167)        |
| <b>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b>       | <b>(168)</b> |
|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 (168)        |
|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 (172)        |
| 第三节 拘留 .....                 | (182)        |
| 第四节 逮捕 .....                 | (187)        |
| <b>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b>     | <b>(193)</b> |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 (193)        |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 (195)        |
|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 (196)        |
| <b>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b>      | <b>(199)</b> |
| 第一节 期间 .....                 | (199)        |
| 第二节 送达 .....                 | (205)        |
| <b>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b> | <b>(207)</b>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            | (207)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            | (209)        |

## 第三编 程 序 论

|                      |              |
|----------------------|--------------|
| <b>第十五章 立案 .....</b> | <b>(213)</b> |
|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 (213)        |
|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 (215)        |
|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 (219)        |

|                             |       |
|-----------------------------|-------|
| <b>第十六章 侦查</b> .....        | (225) |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          | (225) |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 (229) |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 (241) |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 (244) |
|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 (245) |
|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 (247) |
| <b>第十七章 起诉</b> .....        | (250) |
|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          | (250) |
|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 (252) |
|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 (262) |
| <b>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b> .....     | (264) |
| 第一节 审判概述 .....              | (264) |
|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 (270) |
|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          | (272) |
| 第四节 法庭审判程序 .....            | (274) |
| 第五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          | (284) |
| 第六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      | (286) |
| 第七节 简易程序 .....              | (287) |
|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 (290) |
| <b>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b> .....     | (294) |
|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度 .....            | (294) |
|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          | (297) |
|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        | (302) |
| 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 (309) |
| <b>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b> .....    | (311) |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 (311) |
|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 (313) |
|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 (318) |
| <b>第二十一章 执行</b> .....       | (320) |
|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          | (320) |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 (322) |

|              |                              |              |
|--------------|------------------------------|--------------|
| 第三节          | 变更执行程序 .....                 | (329)        |
| 第四节          |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 (335)        |
| <b>第二十二章</b> | <b>审判监督程序 .....</b>          | <b>(338)</b>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 (338)        |
| 第二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 (340)        |
| 第三节          |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 (344)        |
| <b>第二十三章</b> | <b>刑事赔偿程序 .....</b>          | <b>(346)</b> |
| 第一节          |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 (346)        |
| 第二节          | 刑事赔偿范围 .....                 | (348)        |
| 第三节          | 刑事赔偿程序 .....                 | (351)        |
| <b>第二十四章</b> | <b>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b> | <b>(359)</b> |
| 第一节          |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 (359)        |
| 第二节          |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            | (360)        |
| 第三节          |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              | (363)        |
| 第四节          | 刑事司法协助 .....                 | (366)        |
| <b>第二十五章</b> | <b>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b>      | <b>(369)</b> |
| 第一节          |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 (369)        |
| 第二节          |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            | (370)        |
| 第三节          |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            | (373)        |

## 第四编 香港、澳门地区刑事诉讼

|              |                           |              |
|--------------|---------------------------|--------------|
| <b>第二十六章</b> | <b>香港地区刑事诉讼 .....</b>     | <b>(379)</b> |
| 第一节          |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 .....      | (380)        |
| 第二节          |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 (382)        |
| 第三节          |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程序 .....          | (387)        |
| <b>第二十七章</b> | <b>澳门地区刑事诉讼 .....</b>     | <b>(391)</b> |
| 第一节          |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法概述 .....         | (391)        |
| 第二节          |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的诉讼主体 .....       | (392)        |
| 第三节          | 澳门地区刑事诉讼程序 .....          | (396)        |

## 第五编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

|              |                         |       |
|--------------|-------------------------|-------|
| <b>第二十八章</b> | <b>刑事诉讼国际准则</b> .....   | (405) |
| 第一节          |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产生、发展和效力 ..... | (405) |
| 第二节          |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内容 .....       | (408) |
| 第三节          | 刑事诉讼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 .....    | (417) |

# 第一编 绪 论



# 第一章 概 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一、诉讼的词意

诉讼，从字义上说，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争辩的意思。<sup>〔1〕</sup>

诉讼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俗称打官司。中国古代的争讼，称：“讼”、“狱讼”、“诉讼”。<sup>〔2〕</sup>从元朝开始才以“诉讼”作为刑律《大元通制》的篇名。但《诉讼》篇只规定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和现代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的内容不完全相同。

在欧美各国，诉讼法中的诉讼，英语为 Procedure，原意是办事的过程、手续和程序，并无争讼之意，诉讼法（Procedural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中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欧美资本主义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因此也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 二、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现代的诉讼根据诉讼任务和诉讼形式特点的不同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刑事诉讼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具有一系列权力，行使惩罚犯罪的刑罚权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犯罪事实发生了没

〔1〕（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诉，告也”，“讼，争也”。

〔2〕《论语·颜渊》：“听讼，吾犹人也。”《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



有，被追诉者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刑。刑事诉讼的内容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程序的特点，并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

2.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在当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通常都是由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工负责进行的。在我国，刑事诉讼则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合称为公安司法机关，但不宜合称为司法机关，因为根据宪法及其他法律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虽然在刑事诉讼中行使一定的司法权力，但不能据此认为公安机关就是司法机关。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任何诉讼都是由原告、被告、裁判机构三方作为基本的参与主体而组成的，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除了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外，首先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因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没有他（们）的参加，不仅不能维护他（们）的合法权利，而且使刑事诉讼无法进行下去。为了追究犯罪，维护被害人的权利，刑事诉讼也必须有被害人作为控方主体之一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实现刑事诉讼任务，还必须有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及其参与的程度，是诉讼民主的重要标志。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这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特征。人们的社会活动或政府的行政活动也有一定的程序，但通常没有像诉讼程序那样严格和程式化，正因为这样，刑事诉讼也称刑事程序。刑事诉讼依法定程序进行，不仅指严格遵守形式上的程式手续，更重要的，要符合寓于程序之中的实质性要求和原则性精神。

基上所述，中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訴訟法是調整刑事訴訟活動的法律規範。中國的刑事訴訟法是指國家制定的調整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參加下解決被追訴人刑事責任問題的活動的法律規範。刑事訴訟法所調整的對象，一是公安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訴訟的活動，二是訴訟參與人參加刑事訴訟的活動。公安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和訴訟參與人參加刑事訴訟都必須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刑事訴訟法是十分重要的部門法，在我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屬於基本法，而不是一般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事訴訟法》）